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49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黃瑞銘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305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0,81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4捨5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3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3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於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目 1 (請求 金額 3 9 萬 3, 551 元)	1	利息	38 萬 4,290 元	114 年 12 月 8 日	115 年 1 月 22 日	(46/3 65)	15%	7,26 4.66 元
	小計							7,26 4.66 元
合計								40 萬 8 16 元